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在相關地區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該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錢果豐博士(主席)**

周松崗(行政總裁)

鄭海泉*

方敏生*

何承天*

吳亮星*

石禮謙*

施文信*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

1. 緒言

2009年度末期股息

在2010年3月9日，董事局(「董事局」)公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董事局已建議就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派付末期股息0.38港元(「2009年度末期股息」)，而在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在2010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之前提下，2009年度末期股息將在2010年6月15日或該日前後支付予在2010年4月9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名冊在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4月9日(包括該兩天)期間暫停登記過戶。為符合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2010年3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該計劃

在2006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局給予股東就在直至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第5年(即2011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包括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包括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

在2009年度末期股息在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註冊地址位於美國或其任何地區或屬地之股東(「美國股東」)除外)(「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此外，董事局亦給予合資格股東一項權利，選擇就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股息(包括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在有股份可供選擇之情況下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直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不再願意收取新股為止。

財政司司長法團之承諾

截至2010年4月1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財政司司長法團(「FSI」)乃4,400,715,809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FSI乃受託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該等股份。FSI已同意，就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股息，選擇在本公司向其股東提呈以股代息選擇的情況下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其全部或部分應收股息，以確保本公司就相關財政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額最多百分之五十以現金方式派發。此項安排將於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獲支付後期滿終止。

2. 2009年度末期股息選擇細節

合資格股東就2009年度末期股息享有以下選擇：

- (a) 現金每股0.38港元；或
- (b) 配發新股(新股數目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或
- (c)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

選擇收取新股代替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股份之有關價值(見下文)總額將盡可能接近其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所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股份之有關價值為29.2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由2010年3月26日(即股份於除息後首個報價日子)(包括該日)起計5個交易日之平均值。

因此，合資格股東就其選擇了收取新股並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所應收到之新股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公式：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了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現有股份數目}}{29.28 \text{ 港元}} \times 0.38 \text{ 港元}$$

合資格股東按其選擇可收取之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應收之零碎新股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2009年度末期股息發行之新股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惟該等新股將不會享有2009年度末期股息。

3.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已經發出了在該計劃下只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

本公司並無向已經發出了在該計劃下只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之股東寄發選擇表格。閣下如已發出了上述持續適用指示，並希望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閣下如已發出了在該計劃下只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但希望只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及日後所有末期及中期股息，則必須在2010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把撤銷閣下發出之持續適用指示之信函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如已發出了在該計劃下只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但希望只就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一部分收取新股，則必須在2010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把撤銷閣下發出之持續適用指示之信函連同(按下文(c)段)填妥之選擇表格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及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選擇表格，以便在2010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把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先前未有發出在該計劃下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

倘閣下先前未有發出在該計劃下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本公司會隨本文件附上選擇表格一份。請細閱以下指示及印在選擇表格上之指示。

(a)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及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並選擇日後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則閣下應在選擇表格D欄及E欄劃上(✓)號，並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

(b) 只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只須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並選擇日後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則閣下亦應在選擇表格D欄劃上(✓)號。)

(c) 以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方式收取閣下應收之2009年度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C欄填寫閣下欲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在記錄日期所持有者)，然後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不得同時填寫C欄及在E欄劃上(✓)號。倘若閣下這樣做，E欄之(✓)號將被視為無效。倘若閣下簽署選擇表格，而既無填寫C欄，又無在E欄劃上(✓)號，或倘若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在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了只收取新股。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新股作為2009年度末期股息。)

(d) 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股息

閣下如欲就在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新股而不收取現金之方式收取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D欄劃上(✓)號。倘若閣下在D欄劃上(✓)號，並希望只以現金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亦請在選擇表格E欄劃上(✓)號。然後，請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不得選擇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之股息。因此，倘若閣下在選擇表格D欄劃上(✓)號，除非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取消這項選擇，在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就在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閣下將只會收到新股而毋須再填寫任何選擇表格。閣下不得同時在E欄劃上(✓)號及填寫C欄。倘若閣下這樣做，E欄之(✓)號將被視為無效。)

如何及何時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需交回選擇表格，應在2010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在2010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閣下之2009年度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而閣下在選擇表格中作出欲就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收取新股之任何選擇將會無效。

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發出回條。

有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2009年度末期股息所作出之選擇概不可被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4. 該計劃之條件

本文件所述之該計劃，須待(i)股東在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宣派2009年度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09年度末期股息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致，本文件所述之該計劃將不會實行，而選擇表格將告失效。倘若只是本第4段第(ii)項條件未能達致，則2009年度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5.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美國股東均不會獲准參與該計劃，彼等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董事經過徵求及考慮就該司法管轄區而言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有必要及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美國股東因此並非該計劃下的「合資格股東」。該等股東不獲提供選擇表格。

除美國股東外，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該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有關地區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該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之任何規限。

6. 上市及結算與交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若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本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管制非官方市場（公開市場）買賣。本公司之債務發行計劃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在債務發行計劃下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 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而將於 2014 年到期之美元定息票據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 2010 年到期之美元環球票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打算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

7. 一般事項

按照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 2009 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新股可能包含碎股（少於一手，即 500 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之買賣或處置。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選擇以收取新股而不收取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 2009 年度末期股息及／或繼 2009 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股息（包括末期及／或中期股息）對閣下是否有利視乎閣下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而每位股東對有關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須負全責。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作出收取新股選擇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作出該選擇有何影響聽取專業意見。

8. 時間表

下文以時間表方式呈列關於該計劃之事項概要。

事項	日期／時間
記錄日期	2010 年 4 月 9 日
合資格股東交回選擇表格（及（如適用）交回撤銷任何先前發出之就 2009 年度末期股息及日後所有末期及中期股息只收取新股之持續適用指示之信函）之最後期限	2010 年 5 月 24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股票之寄發日期（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2010 年 6 月 15 日或該日前後

此致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及 2007 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公司秘書
杜禮
謹啟

2010 年 4 月 24 日

如閣下對該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以下電話熱線：2862 8555。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陳富強、周大滄、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 及 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